

特区发展及其在全国城市发展中的地位

朱 庆 芳

本文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分析评价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四个特区市的综合发展状况,指出特区在社会发展水平、增长速度、实现小康目标诸方面均居于全国城市的领先地位,高速度与高水平为其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但是,人口素质处于全国城市后列、文化教育卫生投入相对较低、城市交通、通讯邮电、环保、卫生、水电煤气供应等设施与经济发展不适应、社会治安问题较突出、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上升、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较高、人口控制问题较多,诸方面问题亟待解决。

作者:朱庆芳,女,1933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特区建设的成就和特点

在邓小平同志特区建设思想的指导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利用地处沿海港口和毗邻港澳的有利条件,加上中央给予特殊的政策和优惠措施,形成了良好的投资环境。特区作为改革的“试验场”,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大力引进资金和技术,创办了第一批三资企业,承接来料加工,打开了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大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艰苦创业,逐步建立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改革10多年来,特区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其主要成就和特点是:

(一)创造了“特区速度”,保持了持续、高速、协调发展的局面。

四个特区自1980年以来,都进行了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以高速度建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1992年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达593亿元,工业资金总额达29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66亿元,比特区建立时的1980年均增长几十倍。1991年特区国内生产总值为2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0年增长了30倍,平均每年递增36.8%,其中深圳增长最快,增长50倍,其次是珠海增长27倍,汕头增长5.8倍,厦门增长4.8倍,平均每年递增速度分别为43%、35%、19%和17%。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特区人民思想进一步解放,加快了改革步伐,1992年深圳国内生产总值在基数增大的基础上仍保持了33.6%的高速增长。特区的高速度是建立在高效益基础上的,因此能保持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据1991年7个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综合得分,特区4市经济效益得分居全国188个地级以上市的前列,深圳居第一位,厦门第3位,珠海第6位,社会劳动生产率均居前三名,另据1992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排序,深、珠二市居广东省第2、5位。

(二)充分利用本地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

四个特区市通过“外引内联”已办起了一大批三资企业，1992年4市实际利用外资16.5亿美元，占全国同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14.6%，相当于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32%，深圳1980—1992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45.5亿美元，对外贸易也有迅速发展，1992年4市的出口总额达84.7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0%，相当于14个沿海城市的56%，其中深圳出口额由1980年0.11亿美元增至1992年51亿美元，速度是惊人的。

4个特区市通过城市建设已建成了环境优美、广厦林立、交通发达、设施配套、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兴城市，吸引了大批国内外游客。1992年4市共接待国际旅游者和港澳台同胞270多万人，旅游外汇收入25亿元（外汇券），比1980年增长35倍，相当于14个沿海城市的40%，其中深圳旅游外汇收入由1980年0.01亿元增至1991年11.05亿元，珠海由0.01亿元增到7.5亿元。1992年是旅游观光年，4市的外汇收入约比上年增长45%，住房率高达80—90%。

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使特区发挥了“窗口”和基地的作用，境外的大量先进技术信息通过特区向内地传递，并培养了一批管理干部和熟练工人，通过“窗口”，向各国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形象，对实现一国两制的构想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正在成为效益较好的支柱产业。

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第三产生比例的上升反映社会化、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特区经济的发展也反映了这一特点。4市1991年第三产业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的比例为44.4%，比188个市平均31.3%，高13个百分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占38.6%，其比例也高于其他各城市。按188个市第三产业劳动者比例排序，4特区市均居于前列，以汕头、珠海占56.9%和47.3%为最高。

在第三产业中，已形成了以商贸、金融、运输邮电、房地产和旅游为主的五大支柱产业，而且开创了全民、三资、集体、个体一起上的繁荣局面。在经济效益方面，从深圳1991年的劳均增加值看，平均为2.77万元，其中金融业最高达18.6万元，房地产12.3万元，运输邮电4.9万元，创利税也是这三个行业最高。1992年外商对特区房地产、金融业和零售商业等第三产业的投资极其活跃，已成为投资热点。

特区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对推进社会进步、完善城市功能、积累资金、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面都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为全国率先发展第三产业创造了经验和提供了信息。

（四）特区将率先步入小康向富裕迈进。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小康目标，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指标课题组选择了30个指标组成小康指标体系，对各市进行了小康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根据1991年统计资料评价结果，特区4市得分较高，实现2000年小康目标的程度较高，深圳、珠海已实现小康目标98.6%和97.1%，居188个市的第1和3位，厦门和汕头实现88.9%和79.6%，居第10和41位。详见下表：

	实现小康 目标总水平	城市化水平 和基础设施	人口素质	经济效益	生活质量	社会秩序
188个市平均	75.6	75.0	70.2	81.0	71.3	88.2
居188市位次						
1 深圳	98.6	87.1	63.6	124.3	117.8	85.3
3 珠海	97.1	95.5	50.4	121.6	115.8	76.5
10 厦门	88.9	79.9	60.3	107.4	97.5	102.9
41 汕头	79.6	67.9	54.5	75.7	96.5	120.6

以上数据表明,深圳、珠海二市虽从整体上已接近小康,但从各子系统实现程度来看,发展是不平衡的,二市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都已提前实现了小康目标,但人口素质、社会秩序和城市化水平还未实现,尤其是人口素质和社会秩序差距较大,若能加强这两方面的薄弱环节,便能从总体上提前实现小康目标而向富裕目标迈进。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评价和2000年目标的制定是采取了同一标准的“一刀切”,虽方法简单,地区之间有可比性,但由于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用全国同一目标衡量,对不发达地区来说,目标显得过高,对发达地区则目标显得过低,都能提前实现。因此还应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出适合本地区的小康目标,例如特区的小康目标就应比其他地区定得高一些,应按高标准检查实现状况并找出薄弱环节,率先实现小康目标。

二、特区社会经济水平在全国城市中的地位

社会指标课题组选择39个经济社会主要指标,用综合评分法对188个地级以上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已进行了四次,这种方法能全面、概括地反映各城市的综合社会发展水平,还能客观地反映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程度与问题,根据1991年统计资料的评价结果是:

特区4市的综合发展水平在各城市中均名列前茅。深圳综合得分69.3分,居188个地级市的第3位;珠海、厦门均为66.5分,居10、11位;汕头61.3分,居33位。4市平均得分66.7分,比188市平均58.3分高14%。(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						位次					
	合计	社会结构	人口素质	经济效益	生活质量	社会秩序	合计	社会结构	人口素质	经济效益	生活质量	社会秩序
188个市平均	58.3	9.7	9.3	12.1	20.9	6.3						
特区4市	66.7	11.0	5.6	17.8	27.2	5.1						
深圳	69.3	12.1	5.3	18.2	30.0	3.7	3	10	176	1	1	184
珠海	66.5	9.4	5.9	16.9	29.2	5.1	11	133	160	6	2	176
厦门	66.5	10.7	6.8	17.9	25.2	5.9	10	70	132	3	6	156
汕头	61.3	11.5	6.6	12.7	22.8	7.7	33	21	139	60	18	74

分五个子系统来看,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得分较高,特区4市均居前列,并大大高于188市和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平均水平,社会结构也略高于188个市平均水平,只有人口素质和社会结构得分较低。

1. 社会结构。是由非农业人口比例、第三产业比例等6个指标组成,反映了城市化、现代化、社会化程度。4个特区平均得分为11.0分,略高于188市平均9.7分的水平。其中深圳为12.1分居第10位;汕头11.5分,居21位;厦门10.7分,居70位;珠海9.4分,居133位。

从主要指标看,非农业人口特区市比例都较高,为71.8%,其中以深圳最高,达89.5%。第三产业劳动者比例,特区平均为44.4%,比188市和沿海14市平均高13和8个百分点,以汕头和珠海为最高分别达56.9%和47.3%,居188市的第2、4位,海口居第1,占57.7%。

2. 人口素质。它的高低对社会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同时它又是社会发展成果的体现。由每万人口中学生数,每万职工自然科技人员等5个指标组成,反映了教育科技水平、

人口控制医疗水平。4市平均得分仅5.6分，低于188市平均9.3分的3.7个百分点，低40%，以深、珠二市为最低为5.3和5.9分，居176和160位，厦门、汕头为6.8和6.6分，居132和139位。

反映科技水平的每万职工科技人员4市平均仅544人，深圳仅385人，比188市平均900人低很多，仅为沿海14市1188人的一半；每万人口医生数4市平均为30人，比188市平均41人少1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12.5%，比188市7.5%和14沿海市3.3%高5—9个百分点。

3. 经济效益。它的提高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质量提高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社会结构优化、人口素质提高的结果。由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工业资金利税率等7个指标组成，大致反映了全社会的劳动效益、生产、投资和流通效益。4市平均为17.8分，高于188市平均12.1分的47%。深圳得分为全国城市的首位，18.2分；厦门17.9分，居第3位；珠海16.9分，居第6位；汕头12.7分，居60位。

反映综合效益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市为9464元、社会劳动生产率1.5万元，分别比188市平均高1.2倍和1.1倍；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16.3%，比188市高3.8个百分点；人均地方财政收入1688元，比188市高1.6倍。分市看，以深圳和珠海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最高都达万元以上（深圳人口包括了暂住人口，珠海未包括，其他指标同），社会劳动生产率均在2万元以上，均比188市平均高出2倍左右。

4. 生活质量。它既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又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它的提高是以经济效益提高为前提的。选择了反映收入水平、公用事业、物价、储蓄、环保等17个指标。4市得27.2分，高于188市20.9分的30%，其中深圳最高为30分，居188市的首位；珠海29.2分，居第2位；厦门25.2分，居第6位；汕头22.8分，居第18位。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特区平均为3187元，比188市高82%。深圳、珠海居全国第1、2位。人均居住面积9.3平方米，也以深圳为最高，达11.3平方米，比188市平均高4平方米。由于特区是新建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比其他老城市水平高，如人均道路铺装面积，4市为7.3平方米，比188市3.3平方米高4平方米；每万人拥有公共车辆3.5辆；燃气普及率58%；人均生活用电量246千瓦小时；每百人拥有彩电和电话为95%和15台；绿化复盖率50%；每万人拥有的商、饮、服人员高达920人；人均储蓄余额4755元，均比188市平均数高出很多，反映了特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均有大幅度提高。唯有2个环保指标工业废水、废气处理率略低于平均数。

5. 社会秩序。它是社会稳定的前提，由刑事案件立案率、交通、火灾事故4个指标组成。特区平均得分较低仅5.1分，低于平均数6.3分的19%。以深圳为最低仅3.7分，居184位；珠海5.1分，居176位；厦门5.9分，居156位；汕头7.7分，居74位。深圳每万人口的刑事案件立案率较高达53.4件，比188市平均高出1.4倍。4市的交通事故和火灾发生率也均比188市和沿海14市的发生率要高。

三、特区综合发展速度与各城市的比较

为了综合反映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我们选择了21个主要指标，以1991年与上年比较用综合指数法进行综合分析，这种方法避免了用单一指标的片面性，而且可以从各子系统的速度中找出薄弱环节。计算结果是：188个市的综合指数为110.2%，即比上年增长10.2%，4个特区市增长21%，其中汕头增长最快，为24.3%；深圳22.4%；珠海20.5%；厦门17.1%，

均比188市平均快10个左右百分点。分子系统看,以6个经济总量指标增长最快,4市平均增长32.1%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外贸收购额、固定资产投资、邮电业务量,其中1、2、6项是按可比价计算的),比188市平均16.5%快了一倍。其次是经济效益增长17.8%,比188市的5.0%快2.6倍。现将各市比较列表如下:(1991年比上年增长%)

	188市平均	4个特区	深圳	珠海	汕头	厦门
21个指标平均	10.2	21.0	22.4	20.5	24.3	17.1
社会结构	11.3	16.8	37.0	-5.7	23.0	17.0
经济效益	5.0	17.8	10.4	28.8	21.3	11.7
生活质量	5.3	13.9	13.0	7.4	17.0	18.7
经济总量	16.5	32.1	28.0	44.0	33.7	23.7
其中国内生产总值	11.0	32.9	22.5	67.5	27.9	19.0

从上表比较看,深圳和厦门生活质量的增长快于经济效益的增长;珠海的经济总量增长过快,达44%,而社会结构下降了5.7%,从主要指标看,珠海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7.5%,而人均财政收入却下降了11%,这种反差过大的现象反映了发展中不协调。

四、特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从以上评价比较中,特区在总体上,无论是社会发展水平还是增长速度、实现小康目标都处于全国城市的领先地位,如实地反映了特区发展的总成果——高速度和高水平,但是,在各子系统和主要指标的评价中也存在发展不平衡和不协调之处,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如在社会发展水平的39个指标中,特区有16个指标尚低于全国188个市的平均水平,在5个子系统比较中人口素质和社会秩序方面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

1. 人口素质的低水平与特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不相适应

人口素质主要指文化和科技素质,它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起着决定作用。特区外来人口和劳动力的比例较大,深、珠二市约占一半以上,外来人口文化素质较低,本市常住人口素质也有待提高,这就需要加大智力投资。而特区文教卫生的投入相对较低,1991年4市仅占财政支出12.5%,比188市平均21.5%低9个百分点。深圳的教育和科研投入1991年总共只有3亿元,仅占国内生产总值2%左右,其中科研投资、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总共只有0.47亿元,仅占国内生产总值0.3%。4市的每万职工拥有的科技人员只有544人,每万职工成人高校生130人,每万人口中学生仅390人,分别比188市平均低40%、17%和25%,每万人口的医生数只有30人,也低于平均水平。4个特区市人口素质的得分居188市的132—176位,而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均居1—18位之间。教育和科技滞后于经济的发展,这种反差与特区经济发展是不相适应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经济的振兴、市场的竞争关键是科技和教育的竞争,要使特区经济保持高速、高效增长,必须重视教育和科技的投入,使其比例在近期内有较大的提高。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疏通市内交通

特区大多是新建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的水平高于其他城市，但由于特区经济发展迅速、流动人口和旅游人数剧增、各种车辆成倍增长，原有基础设施仍赶不上经济和人口、车辆的增长，如今特区道路狭窄，人流、车流迅速增长，交通事故频繁，特区的交通事故每10万人死伤率42人，高于188市平均35人。行车难和交通堵塞问题日益严重，其他如水、电、电话、住房、卫生、环保、煤气供应等问题也日趋紧张。为使特区能保持持续高效发展，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吸引更多的外资，必须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到适当超前，加快运输邮电、道路的建设，创造一个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畅通，生活环境优雅清洁的投资环境。

3. 要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在体制转换过程中，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西方腐朽文化与生活方式的侵蚀，收入分配不公而产生的利益矛盾，法制不健全等原因都会诱发犯罪率的上升。特区除上述原因外，又毗邻港澳，流窜犯聚集，社会治安问题比其他城市更为严峻，特区的刑事案件1991年为每万人33件，高于188个市平均22.6件，4市中尤以深圳立案率最高，达53.4件，在188个市中属高发案之列，而且大案要案多、情节严重、破坏性大，外地流窜犯作案比例大。近年来车匪路霸、抢夺扒窃、赌博、吸毒、卖淫嫖娼、黑社会活动、传播淫秽物品等社会丑恶现象滋长蔓延，群众反映强烈。此外，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由于管理手段的弱化，“权钱交易”，化公为私、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滋长，出现了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炒买炒卖外汇、滥发钱物的不正之风。如深圳10年来查处的违纪案件有1200多宗，处分党员1420多人，受处分的处以上干部有100多人。

特区的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也较高，在全国188个市的综合评价中，特区的社会秩序得分较低，居于各市的后列，反映出“经济超前、安全滞后”的局面。为了社会稳定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区应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要加强社会治安的调控手段，增加民警编制，改善公安装备；加强法制建设，进行综合治理，依靠群众，建立严密的治安控制体系。

4. 要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

1991年4个特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以珠海为最高，达17.05%；其次是深圳16.26%；汕头21.83%；厦门7.83%，均大大高于188个市平均7.51%的增长率。特区人口出生率高，固然与人口结构年轻化有关，但控制不严也是原因之一。以上仅是常住人口的增长率，还不包括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增长率，而深圳和珠海暂住人口均超过了常住人口。对这两部分人管理不严，也会造成超生现象。控制人口是基本国策，决不能有丝毫放松，尤其人口对特区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因此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确保人口增长率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

5. 特区三资企业职工的劳动保护设施差，尤其是“三来一补”企业劳动保护设施极差，职工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污染，导致职业病危害，严重影响职工的健康。为加强安全生产应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坚持“三同时”做好环保工作，并加强立法和执法工作，健全劳保法规。

责任编辑：王 颖

注：文中数据引自1992年城市统计年鉴，深圳、珠海统计年鉴等。均为市区数，不包括市辖县。